

世上最离奇的死法

砸死:南美洲某国国君巴赫,喜欢穿军装、剃光头,觉得那样子很威武。某天,他新剃了光头后到杰普海边游玩,一只脸盆大小的海龟从天而降,准确地砸在他的光头上。巴赫当场一命呜呼。原来,当地有一种凶猛的老鹰,习惯将捕获的海龟带上高空,扔到岩石上摔碎,然后美餐一顿。老鹰在高空看到巴赫闪亮的光头,还以为是以石块石头呢,便松开爪子把大海龟扔下来,巴赫就这样被海龟给砸死了。

辣死:墨西哥的杜伦乌市,每年都要组织一次世界性的吃智利红指天椒大赛。该辣椒是世界上最辣的辣椒,又名“地狱之火”。普通人的嘴

唇只要碰一下它的断面,马上就会肿起来。1992年,立志夺冠的选手甘莫斯,一口气吃下了十三个指天椒,忽然,他一声惊叫,口、鼻、耳孔都开始喷烟,随后双手和脖子也开始冒烟,接着浑身着火,是充满了辣味的火。因为是从内部自然燃,大家都束手无策,只好眼睁睁地看着他化为一团灰烬。

踩死: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两位动物保护主义者死得十分冤枉。他们正在当地某养猪场门前演说,抗议人类虐待动物的种种行径,没想到养猪场的大门坏了,数千头猪蜂拥而出,这两只动物保护者当场被猪踩死。

饿死:邓通是汉朝人,因为很会讨汉文帝欢心,汉文帝便赐给他一座铜山,准许他自己铸钱。邓通遂成为富可敌国的亿万富翁。可惜好景不长,数年后,文帝驾崩,帝位即位,将铜山收归国有,邓通的家产也全部没收。只赐给他一只金饭碗,让他沿街乞讨。他拿着金饭碗,谁会施舍给他?邓通就这样活活饿死了。

美死:澳大利亚以胡子长为美。当地巴兰纳市市长的胡子长达2.67米,是有记录可查的最长的胡子。1569年的一天,这位市长登楼梯时不慎踩在了自己胡子上,因而坠梯跌死,成为为胡子而牺牲的名人。

压死:英国一位书虫,家藏图书众多,书架摆不下,只好挨着墙摞起来,结果形成了很高的一堵书墙。某日,该书虫进书房看书时,书墙忽然倒塌,将他压在书堆里,就此呜呼哀哉。

摘自《海外星云》

谎言使我如鲠在喉

儿时的一个不经意的谎言,夺走了一个人的生命。它让我的生命过早体会了谎言的可怕,无边无际的忏悔周而复始地盘旋心间,像一把锋利的刀子,把我的心灵切割得七零八落。

小时候,村子里有个哑巴,他是个孤儿,和我同龄,每天靠村里人的施舍过日子。我们淘气,总是放狗去咬他,时间久了,他的性格变得很孤僻,仿佛对任何人都充满了敌意。

有一天,我和几个小伙伴们打赌,说谁能让他听我的话,叫他干什么就干什么。

因为我发现经常光着脚的他

非常喜欢我的凉鞋,每次我从他面前经过时,他都会一直盯着我的凉鞋看。我生命中最有杀伤力的谎言鬼使神差般迅速配制成功,我跟他比划说,妈妈准备给我买新凉鞋了,到时候我把这个给你。哑巴高兴坏了,每天屁颠屁颠地跟在我后面,我让他做什么,他都会义无反顾地去做。我没想到,一个简单的谎言竟然有如此的功效。

有一天,在游泳的时候,我陷进了淤泥里,情况危急,我大呼救命,哑巴看到情况不妙,一个猛子扎下水,把我拽上岸来。可是我的脚上只剩一只凉鞋了,另一只陷进淤泥里。哑巴二话没说,又一次跳

下河,去拯救那只已被许诺送给他的、被流言附了体的凉鞋。结果,哑巴很久很久没有声响,他没有上来。我惊慌失措地大声喊叫,惊动了村里的人。大人们将他打捞上来的时候,看到他手里紧紧握着一只凉鞋。大人们不解,哑舌为他惋惜:这孩子,咋就为了一只凉鞋呢?

没有人知道那个谎言,那是我放出去的毒蛇,咬死了他。

埋葬他的时候,我偷偷地将一双凉鞋跟着埋了进去,那颗幼小的心灵刹那间生出巨大的愧疚来。

从此以后,我不再轻易地说谎,因为我不知道,谎言是一把双刃剑,伤害别人的同时也伤害了自己,而且朝自己这边的刃远比另一边的锋利。朝朝自己这边的刃,叫忏悔。它对于,有一个良知的人来说,痛苦如同暗夜,无边无际。

摘自《意味》

装修细节

他是一个倒霉的男人,刚装修的这套房子,准备用来结婚,结果,未婚妻跟别人走了。因此,他急于卖掉这套房子。如果不是我穷,根本不会买这样的房子,一是小区旁边有一家化工厂,经常散发怪味;二是房子小,只有60平方米。

我皱着眉头,在房子里转来转去。对于房子,我真没找到什么破绽,装修得很好。

我盘算着怎样把价压低一点。我到卫生间的洗脸池洗手,一抬头,愣了一下,洗手池上方的镜子,只能看到脖子以下的地方。

我总算找到了一个理由,开始与他讨价还价:“镜子怎么装得这样低,根本没法用啊。”

他涨红了脸,说:“我是故意装低的,否则,她用不成,因为她个子矮。”

“至于我嘛,”他停了一下,做了一个滑稽的弯腰动作,“委屈一下就行了。”

镜子的事,似乎引发这个男人的伤感,他声音颤抖地说:“你知道我为这个家费了多少心吗?”

他带我到卧室,指着墙上的一个插座,说:“它是假的。”我有点吃惊。他用螺丝刀下掉螺钉,取下盖板,露出一个正方形的洞,四周镶着木板。

他说:“无论多穷的人家,总有一点值钱的东西,这个插座就像一个保险箱。”

我再次被感动,立马拍板,买下这套房子。

这个男人把房子转给我,还把他对爱人的关爱和对家的责任感,也转给了我,我真是赚了。

摘自《家庭周报》

北大中文系有一位教授,讲课时从不带教室,讲起话来,天马行空,洋洋洒洒。有时候需要引经据典,他能滔滔不绝地引上半个小时,有学生在下面逐字对照,发现一字不错。

于是大家都想,教授一定有很多藏书。

有一天,几个同学去请教家,发现书房里几乎没有书。

他们十分奇怪:“你怎么能读那么多的书?你又是怎样把它们牢记于心的呢?”

教授答道:“那是因为我读书的方法跟你们不一样。你们读书是藏书,而我读书却是撕书。”

大家更加迷惑了。

撕书的人

教授接着说:“藏书的人对书都有一种依赖思想,觉得用的时候随时可以拿出来,正因为如此,就不认真读,读书倒像是给别人做样子。而我正好相反,我知道当我用书的时候,可能那本书并不在身边,或者由于时间紧迫,我无法及时找到那本书、那一页。所以我每读新的一页时,都把它撕下来,随身带着,反复看,反复悟,直到完全消化吸收之后,我就把它烧掉。我烧掉的只是书的外形,而不是书的精髓,书的精髓已经跟我融为一体。所以藏书不如撕书,藏书是为别人,撕书却是为自己。”

即使在高手如林的北大,这位教授的酷言酷语也令人有石破天惊之感。

摘自《北大故事会》

活给自己看

她是个很成功的女子,不到30岁的年纪,有诸多小说出版,虽然没有给她带来大名气,却带来了足够的财富——那些小说,大多被影视公司选中,然后她自己改编成剧本,三年的时间,她就在那个美丽的城市拥有了足够优越的生活。

也许是性格的缘故,她却并不为此张扬,不大爱说话,穿平常的衣衫,不化妆不戴首饰。

那次,报社决定在她的一部小说改编的电视剧播出时,为她做个专访。记者过去,她却显得羞涩,不知道应该说些什么。后来记者说,干脆,你该做什么就做什么,让我从旁观者的角度看看你的生活吧。

她好像才放松下来,笑笑,打开电脑。不再为无法应对记者的问题而为难。

那天的她,穿了件再平常不过的纯棉T恤,牛仔裤,头发扎成蓬松的马尾。打开电脑回了两封邮件,关闭,说,今天,我原本是打算要逛街的。

记者欣然愿意同往。

她逛街的习惯,看起来更似小女孩,喜欢那些琳琅满目的小饰品,但只是逛,并不买什么。最后她走进一家纯正的品牌首饰店。

进了店里,店员却并不热情,那天的记者也是再寻常不过的装扮,T恤和平底鞋,打眼看过去,她们都是处境太过寻常的女子。但她,的确不是,记者在她的玻璃柜中看到一些物品,价值不菲的,似乎,她喜欢这些精致的小首饰,她想要,实在买得起。也不是为佩服,只为喜欢收藏。

对店中略略冷落的态度,她似乎并未留意到,很快,在展示柜内看中一条细细的镶嵌了一圈精巧钻石的手链,记者下意识地贴过去看价格,而她只微笑对离得最近的店员说,请取这条手链看一下好吗?

店员的眼神明显带着不屑,自她们进门,已用那种不屑的眼光将她们从上到下打量过了,现在听她这样说,女孩挑挑眉毛说,那条

手链现在打八折,折价是3800元。一分都不能少了,你确定要看吗?

记者一下子气恼起来,明显地,店员在歧视她,刚要对此提出异议,她却拉拉记者的衣袖,笑笑说,既然如此,我们走吧。然后依旧微笑着,牵着记者离开了那家首饰店。

走出门来,记者还在为此愤愤不平,一是为对方这种以貌取人的态度,再是为她委屈,她实在算是有钱的女子,实在不必受这份委屈。但看上去,她却真的不在意,心平气和地离开了。

随后,她在另外一家店里买到更好的手链。

回去,记者还记得她被冷落的那一幕,忍不住说,当时,你为什么指责那个小店员?

指责她干什么呢?指责她态度不好还是没有看出我是个有钱人?她笑,生活不是过给别人看的,而是过给我们自己看的。自己知道就好。

记者一怔,却忽然在那一刻,找到了自己采访的亮点,也终于知道了她成功的根源,一个活给自己看的女子,不为诸多的虚名和浮华所累,她注定活得更简单更好。

摘自《文化博览》

特别开心

黑斑羚的智慧

央视的《人与自然》里有这样一个镜头:

秋天的傍晚,夕阳染红了西天。在一片宽阔的草地上,几只黑斑羚悠闲自在地走来走去。然而此时,距离它们不到一百米的草丛中正有一只成年雄狮紧紧地盯着他们。对即将到来的灾难,黑斑羚却浑然不知。

狮子观察了一会儿,找准目标,突然发起攻击,像离弦的箭一般冲

了出去。庞大的身躯卷动蒿草呼呼生风,黑斑羚呢,在这种弱肉强食的恶劣环境中显然也练就了敏感的认识能力。狮子一出来,黑斑羚已然警觉,迅速四蹄腾空,飞奔起来。

狮子的奔跑速度明显胜过黑斑羚,它们之间的距离越拉越近。就在这时,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,黑斑羚竟放慢了速度,并且蹦蹦跳跳,姿态优雅,还不时回头看看身后追赶的狮子,显得从容镇定。

狮子大吃一惊,倏地慢下了脚步。然后悻悻地看着黑斑羚,又追了二三十米,最终放弃了这次猎杀。

动物学家解释说:因为黑斑羚自知跑不过狮子,它缓下脚步弹跳前行,只是想给狮子造成一种强大的心理暗示——我并不怕你,不过是在与你嬉戏玩耍罢了。当狮子的潜意识里感觉到黑斑羚的无所畏惧时,所有的攻击野心与自信便瞬间崩溃。

其实,黑斑羚的智慧就在于它懂得从心理上战胜强大的狮子,而人与人之间的许多较量又何尝不是来自心理的呢?

摘自《辽宁青年》

得理饶人

开车上街,等候绿灯时,随手打开放在旁边座位上的杂志,一翻翻到一个喜爱的作家的新作,且看看他写什么,哦,都市的寂寞男女……天晓得看了多久,猛然抬头,车头早已转为绿灯,旁边的车流迅速地擦过。我满怀愧疚地看看后视镜,向后面的车子扬了扬手,表示歉意。一只手举起,挥了挥,作了回应,我看到,驾车人是年老的白人,银发和眼镜一起闪亮。刚才我至少耽搁了二十秒以上吧?后面的车子,如果开车人是我或别人,早已把喇叭按得震天价响了,可是他只作雍

容的微笑,耐心地等待我的觉醒。

何其难得的绅士风度!在充满竞争的社会,我们不是大力鼓吹“争”吗?如果拥有正义和公理,更不得了,非要把顺风帆张得满满的,把理亏者逼到墙角。道路上的喇叭声,多半是得理者的抗议。然而,我车子后面的绅士,得理之后却这般“饶人”,饶得从容不迫,全无痕迹。

不错,我们也曾“饶人”,接受人家的道歉,公开声明对人家加诸身上的伤害予以原谅,双方握手乃至拥抱。只是,我们把“饶”当成施

舍。饶了,却不让人家知道,胸怀才称得上宽广。

多年前在家乡听到一个故事,有孪生兄弟,长相酷肖,兄新婚的太太还辨不出,某天弟剃了光头,回到家来。嫂嫂往叔子头上戴一记,说“试试新茶煲,看漏水不”。叔子晓得嫂嫂认错了人,便到巷子口等候哥哥,到天黑哥哥才下工回来,弟二话没说,把哥哥拉到剃头店,推了光头,才告诉他原委,嘱他千万别说穿,就此让嫂嫂躲过一劫。那个年代,年轻媳妇如果知道自己无意中调戏了叔子,是会去悬梁自尽的。

一位智者说,不管是谁,在一天之中,总有至少五分钟是愚蠢得不可救药的。所谓明智,就是把愚行限制在五分钟内。

摘自《东西走廊》

寻找

从前有对开杂货店的夫妻,勤勤恳恳,攒下一些银子。有一回,财神眷顾,他们进了一批好卖的现货,货进出货,一下子竟挣了好几个金元宝。从这以后,夫妻俩就再也没有睡过安稳觉。他们怕贼惦记,晚上睡觉把金元宝放在两人中间,还时不时伸手摸摸。如此小心,心仍患患然,生怕在睡着的某一时刻贼突然光临。

一天晚上,睡到半夜,一个贼跳梁而入,摸到床上,摸到了金元宝。妻子突然警觉,一把抓住了贼的腿,大叫:贼来了,快,快点灯,我抓住了贼的腿!贼急中生智,一把抓住丈夫的腿,用指甲狠命掐,丈夫痛得大叫:你抓的是我的腿,快放手,痛死我了。妻子刚一松手,贼乘机溜走。点着灯一看,金元宝无影无踪,早给贼偷走了,只剩下夫妻俩为抓腿、掐腿争吵不休。

贼迅速转移,嫁接感觉,借以逃匿,真是贼精。

现实生活中,类似贼转移、嫁接感觉的事颇多,不信你仔细想想。

摘自《知识窗》

地方类似这样,小姐,除非你能说出姓名。”可我说不出来。

“许多人都会这样干的。真的,这是我们做事的习惯。”一个正用干草喂着一群比利时栗色马的老妇人,听我复述往事这样说。

几个小时后,我把车开进了野景区,这是一个有着清澈小溪,种植着大片凤梨树的美丽地方。而我正为此次重返旧地一无所获而心情烦乱。

“对不起,小姐,打扰一下。”一对陌生人过来,他们正为自己的车钥匙被锁进了汽车而不知所措。

“我可以替他们打电话请来锁匠,或者让他们搭我的车回城。”我想。于是,我请他们上了我的车向城里开去。一路上,那位夫人向我介绍她,她丈夫是个植物学家,他们正一路旅行去北方收集蕨类植物。

我们终于把锁匠从城里带到了野景区。锁匠工作时,他们夫妇和我则在露天餐桌边坐下共同分享我带的馅饼。植物学家兴奋地说:“您真好,您真肯帮忙。”我笑着回答:“这是我们做事的习惯。”接着我就把当年的故事告诉了她们,并倾诉了寻找无着的懊恼。

此刻,他的夫人甜甜地插上了一句:“寻找?您已经寻找到了这儿的‘习惯’了。”

摘自《生活之友》

有位神父在非洲传教时,看到乡村的妇女都背着沉重的木头艰难前行,而她们的丈夫最多持一根手杖,远远地走在前面,根据当地人的观念,为丈夫负重是女人的荣耀。

神父为此深感不安,他决定引进独轮车来解决这个难题。他拍了一份电报,火速订购了200辆独轮车。车子到达后,他亲自教妇女们如何把木头装进车子。

几周后,神父又回到乡村,他惊讶地发现所有的独轮车都整整齐齐地摆放在——无人使用!

他不解地问:“你们为什么不呢?”

一个女人解释说:“哦,您瞧,要是我们把这车装满木头,再一股脑地全放到背上,那实在是太重了!”

以固有的思维去看待新事物,再有益的东西也无法派上用场,只会变成额外的负担。

摘自《讽刺与幽默》

额外的负担

大凡生意人,没有不希望顾客多花钱多消费的。然而,世上偏偏就有这样的“傻子”,他做生意就不准顾客多花钱。

他是我的一位朋友,到一个陌生的城市经营餐饮业。饭店不仅请了名厨主厨,而且还打出一块醒目的牌子:20元内足以让你在本店吃饱、喝足,并享受美味特色佳肴。所以,本店规定,凡光临本店的顾客,平均每人消费不得超过20元,违者受罚。这样的店规在这座古老的大城市实在是史无前例,很快便作为趣闻被人们传遍了全城。

“不准顾客多消费,这家伙真是傻得出奇!”这是人们议论得最多的一句话。

没曾想,朋友的饭店开张没多久,生意却出奇得好,每天都是顾客爆满,还有许多人排队等着。没办法,只好赶紧扩大规模,还是满足不了顾客的需要。

摘自《青年博览》

傻到极处是精明

求。紧接着,朋友又开起了几家连锁饭店,生意都一样的红火。

有人向他取经,他说,这叫“傻子经营法”。可细细一想,这看似傻的经营方式,实则蕴藏着智慧。因为如今的餐饮业主要还是大众消费,普通消费者虽都爱讲个排面子,但心里还是希望少花钱。如果到其他饭店请客,菜有名贵中没数,即使好吃便宜一点,也不能尽点便宜的,为了面子,还是要硬着头皮吃一些贵的。而到他的饭店,“店规”自动给了主人一个借口。钱花得少,享受不比别的饭店差,面子也挣了,何乐而不为呢?

傻到极处是精明,事实上,人们都习惯于某种思维定式,若能跳出这种思维习惯,变换一下观察事物的眼光来纵观事物的全貌,事情往往就会是另外一种模样,另外一种结果了。

摘自《青年博览》